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闽宁镇人民政府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在闽宁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国—永宁”——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nxy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闽宁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福宁路；邮政编码：750104；电话：0951-8403983；传真：0951-8403981；电子邮箱：ynmn2012@163.com）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政务公开工作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明权责、促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提升公众参与度、提升公开服务效果，为建设法治政府、透明政府、服务型政府发挥积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办（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注重实现公开的政府信

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对三大重点领域均设置专栏进行公开。今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0 余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领导信息、机构职能、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预决算公开、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三农服务、扶贫工作、医疗卫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热点回应、社会保险、就业创业、重点工作、部门文件等方面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申请人需提供基本情况、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申请提交时间等。受理部门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公开属性标识。**明确公文公开属性，公文类信息公开工作应当按照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公文的公开属性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

2. **保密审查。**做好公文公开发布前的保密审查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条例》要求主动公开信息，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做到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部审查完毕，予

以公开。

3. 信息发布登记。对以发布的政府信息，做好信息发布登记工作。

4. 建立标准目录。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顺利完成政务公开目录优化工作。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为依托，建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其次，我镇通过微信公众号“乡韵闽宁”、抖音账号“闽宁视角”等政务新媒体公开发布镇村干部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就业招聘信息、各类政策等。

（五）监督保障

我镇明确 1 名党委委员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综合办公室确定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以坚强的组织保证，推进信息公开的有序化、规范化、正常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往年因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频繁更换及专业性不强导致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不够强，流于形式，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不够及时。二是个别站所对动态性的内容不能做到及时提供予以更新。

针对以上问题，我镇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及相关会议；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工作，增强干部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做好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工作。2021 年我镇共受理“12345”市民热线工单 722 件，已办结 718 件，剩余 4 件正在办理；通过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共上传信息 493 篇，“两微一端”审核报备 193 次，政务公开 18 项；妥善处理网上政务微博投诉 9 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

2. 2021 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